

梁黃「唱雙簧」 瘋狂煽襲警

黃台仰「出口」梁天琦「出手」 控方：合理裁決應判5被告罪成



旺暴案
審訊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涉嫌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被起訴煽動暴動、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繼續由控方作開案陳詞。控方形容當晚梁天琦與黃台仰猶如「唱雙簧」般，你一言我一語煽動在場者，黃台仰負責發號令衝擊警員，梁天琦就帶頭衝擊。有暴徒不斷襲擊沒有防暴裝備的交通警員，交警倒地後仍繼續受襲，形同「瘋狂襲擊」。控方總結指，證據清晰確鑿，陪審團唯一合理裁決是判5名被告罪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黃台仰被指負責發號令衝擊警員。



■控方指梁天琦有份參與煽動群眾。 資料圖片

案中5名被告分別否認6項控罪，梁天琦（24歲）被控一項煽惑暴動罪及兩項暴動罪；李諾文（20歲、無業）及盧建民（29歲、散工）則各被控一項暴動罪；林傲軒（21歲、技術員）被控一項非法集結及一項暴動罪；林倫慶（24歲、工人）則被控3項暴動罪。

13份傷勢報告證多警受傷

控方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在第二天開案陳詞指，2016年2月9日清晨時分警方在豉油街及通菜街設防線，群眾與警方對峙，有人縱火，又用磚頭敲打鐵欄，事件造成多名小販管理隊人員及警員受傷。控方隨即呈上合共13份傷勢報告，認為陪審團可憑此推斷旺角街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郭棟明指出，有交通警嘗試清理在亞皆老街的雜物，卻被一批暴徒包圍拳打腳踢，有人用垃圾桶及木製卡板，不斷瘋狂襲擊沒有任何防暴裝備的交通警員，就算倒地仍不罷休。

腳踢掙桶木條襲擊樣樣齊

從電視新聞片段見到，首被告梁天琦走上前舉起垃圾桶，掙向已經倒地的交通警員，之後又雙手舉起一個白色膠桶，擲向另一名倒在地上的執勤警員文錦瓊，再用木條襲擊兼出腳踢他。

郭棟明提醒陪審團，梁天琦早前已承認襲擊文錦瓊，即襲警罪，現需按此考慮梁的行為是否同樣構成暴動。

庭上播出2月9日凌晨1時後在旺角街頭拍到的片段，主控指黃台仰在砵蘭街發號令後，原本聚集在砵蘭街的群眾即時衝向前，黃台仰叫衝時，梁天琦是其中一位帶頭衝刺的人。

他形容梁黃兩人猶如「唱雙簧」般，你一言我一語煽動在場的示威者。梁天琦對他身處現場這點並無爭議，陪審員要判斷的是梁在砵蘭街和亞皆老街的言行是否構成煽惑暴動。

控方又播出警方在彌敦道拍到的事發片段，接近凌晨三時，警方沿彌敦道轉入山東街東、西兩邊，山東街西邊有多名戴口罩或面纏黑布的群眾，手持竹棍與防暴警員對峙，有人以竹棍指向警方。

凌晨4時7分，警方在山東街東邊與群眾對峙，又以擴音器指「山東街暴徒人士，停止衝擊警方防線」，之後群眾向警方投擲磚頭，一邊擲磚，一邊向警方防線推進，站在高台拍攝的警員紛紛走避。由於警員在山東街不斷被人用竹枝和磚頭襲擊，警方呼籲他們返上行人路，並推前防線。

警方方向在場群眾指，他們涉嫌刑事破壞、襲警和縱火，又稱「你哋嘅暴力行為係香港唔容許嘅」。警方其後指示防暴警察「Go, go, go!」警察衝向群眾，群眾則擲磚頭還擊和後撤。

主控向陪審團表示，「非法集結」是指三人或以上作出擾亂秩序、帶侮辱和挑撥行為，而「暴動」就是任何人參與非法集結，從而破壞社會安寧。

控方認為，擲磚頭這些暴力行為不難決定，在砵蘭街發生的事屬於非法集結，至於山東街，警員開槍的亞皆老街、花園街一帶就屬暴動。陪審團需判斷2月8日晚上至9日清晨期間，在旺角是否確曾有非法集結或暴動。

兩被告曾招認暴力行為

郭棟明總結時指，本案證據強而有力 and 清晰，案中第二被告李諾文及第五被告林倫慶亦曾於警誡會面招認某些暴力行為，因此陪審團「一定唔會有困難」，唯一合理的裁決是判各被告罪名成立。

控方開案陳詞完畢，今日開始傳召證人。



■暴徒瘋狂襲擊倒地交警，圖中紅圈人疑為梁天琦。 資料圖片



■警員被襲流血。 資料圖片



■暴徒起飛腳襲警。 資料圖片

散庭後喊口號 即屬藐視法庭

特寫

主審法官彭寶琴昨日下午開庭指，在前日散庭後有人在庭上叫囂。控方則指有男子在散庭後用侮辱性字眼指罵案件主審法官。彭官強調必須嚴肅處理有關問題，將會在法庭大門、壁報及大堂位置張貼「命令」，警告有關人等。一旦有人在庭內叫囂或叫喊口號，即屬於藐視法庭，法官有權即時開庭處理。

可扣留即時開庭處理

法官彭寶琴指，在庭內叫囂有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她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將涉事者即時監禁。如再有人在法庭叫囂或喊口號，法庭會請執達吏到場記下有關人等的資料，甚至扣留他們，法庭會即時開庭處理。

控方補充，前日除了有人在法庭叫囂，有一名男子向庭內

的警務人員說了一些侮辱說話，雖然並非粗言穢語，但仍具冒犯性。惟昨日該名指罵警員的男子已沒有到庭。

可扣留即時開庭處理

法官彭寶琴指，在庭內叫囂有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她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將涉事者即時監禁。如再有人在法庭叫囂或喊口號，法庭會請執達吏到場記下有關人等的資料，甚至扣留他們，法庭會即時開庭處理。

控辯雙方均對張貼相關「命令」沒有異議。「命令」其後張貼在高等法院5樓的告示板以及7號庭的大門外，內容是「不論本庭是否正在進行審訊，任何人士不得在法庭內（包括構成法庭一部分的5樓大堂）喧嘩或喊叫口號，有關行為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的罪行。法庭可根據簡易程序即時處理有關事件，而任何人士如被證實干犯藐視法庭的罪行，可被判處包括即時監禁的刑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多區現「英雄」塗鴉 網民寸漏咗「千古」

網議政事

「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被控暴動、煽惑暴動及非法集結等共6罪，案件正在審訊。中大學生會昨日在facebook上載相片，其中位於中大大學港鐵站附近的「民主女神像」，其底座被塗上「香港英雄梁天琦」字樣，而在港鐵大埔墟站附近亦有類似塗鴉字句，暫未知何人所為。有網民狠批上述塗鴉屬毀壞行為，有網民更批評梁天琦所作所為，與「英雄」實屬馬牛不相及，這些話語實在貽笑大方。

中大學生會昨日下午一時許在fb專頁上載相片，顯示校園內的「民主女神像」底座被人用黑筆塗上「香港英

雄梁天琦」字句。學生會稱已接獲有關消息，暫未知知何人所為。中大發言人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校方現正積極與同學溝通，以達至妥善的安排。

同日，多區街頭亦有同類字句出現，包括大埔墟站出口石柱被人塗鴉，馬鞍山頌安邨街頭也有網民發現牆上寫有「知勇仁 香港英雄梁天琦」塗鴉字句。

有關塗鴉目的未明，但看見有人竟稱梁天琦為「香港英雄」，即引來網民恥笑。「Jam Kwok」就押韻地諷刺梁天琦「黃屍出英雄，齊齊困入籠」。「Jerry Lam」則表示「係咪爭咗4個字『永垂千古』」。「Eric Sin」直指梁天琦絕非香港英



■中大民主女神像底座被人塗上「香港英雄梁天琦」字樣。

中大學生會fb相片

雄：「寫個腦殘，他是你心裡英雄，並不是我。所以不要加上香港好嗎？拜托。」有網民則直斥犯事者毫無公德，呼籲警方應跟進處理，勿讓破壞公物歪風蔓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網民轟塗鴉金句

Eric Sin：寫個腦殘，他是你心裡英雄，並不是我。所以不要加上香港好嗎？拜托。

Bella Chan：一個小學生都知破壞公物唔啱啦，你地（哋）班仲叫大學生？小學雞都不如啦！

Joyce Ho：有啲公德可以嗎？

Josie Lau：不怕笑死人哪？

陳迪奇：呢種人叫英雄？

Lo YS：作奸犯科是英雄？不如叫張子強，葉繼歡做國父偉人！

廣東道買玉：狗年做香港狗雄（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梁天琦是「英雄」？ 法治何在？天理何在？

政經人語

前年農曆年初二的旺角暴亂案正在審理中，涉嫌煽動暴亂的元兇之一梁天琦，當日明目張膽破壞法治、襲擊警察，惡行歷歷在目。但是，昨日有人發現，中文大學有雕像的底座被塗上「香港英雄梁天琦」字樣。被控煽動暴亂、追打警察的人，可以被稱為英雄？！香港尊重法治的核心價值觀被嚴重扭曲，是非顛倒，等同自毀長城，絕非香港之幸。這其實是「違法違義」、荼毒年輕人的

後果，戴妖（戴耀廷）或許很開心、很得意，但香港市民肯定笑不出！

旺角暴亂對香港法治帶來前所未見的傷害，梁天琦在暴亂中涉嫌帶頭衝擊警方防線，更動手襲擊警員，即使警員倒地，他仍起腳踹踢。這樣的行為，在任何一個正常社會，是暴徒還是英雄所為，應受到法律制裁，還是應受到褒獎，完全沒有可爭議的地方。

梁天琦被控帶頭挑戰法治，襲擊警察，還被視為「英雄」，香港法治何

在？天理何在？香港有大學生、年輕人如此是非不分，連暴徒和英雄的標準都顛三倒四，不能不令人擔心。

近年香港出現梁天琦、黃之鋒等「英雄」、「鬥士」，不惜充當反中亂港、暴力違法的「爛頭卒」，唯恐天下不亂，戴妖之流的政治學者在背後推波助瀾難辭其咎。戴妖長期鼓吹「公民抗命」、「違法違義」；說什麼依法辦事只是低層次法治，「違法違義」才是高層次法治。飲得多戴妖「違法違義」的迷湯，梁天琦、黃之

鋒為追求「崇高理想」，更不把法治放在眼裡，有年輕人也有樣學樣，視挑戰法治為「英雄」所為。

良好法治令香港蜚聲國際，是吸引外來投資的最重要優勢，港人亦以遵紀守法為榮，沒有了法治，香港將一無所有。「違法違義」能為香港帶來民主自由、繁榮穩定嗎？年輕人都成為梁天琦、黃之鋒式的「英雄」，香港還有未來嗎？相信廣大市民很清楚，絕不容忍香港淪為禮崩樂壞、無法無天之地。

■楊正剛